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俊元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王俊元先生已完成了此前公布的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俊元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8%。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王俊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详见公司公告 2016-052）。王俊元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截止本公告日，王俊元先生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053、2016-056），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俊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王俊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王俊元先生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